

#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半年度报告及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274,455.8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 274,455.81 万元，上述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无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任何违规担保情形。

### 三、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经核查，本次股票期权价格调整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的调整；同意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5,669,640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金鹏

---

李诗田

2023年8月21日